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 陈小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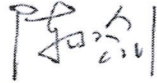
杨维生

胡刘芬

日期: 2023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辉' (Chen H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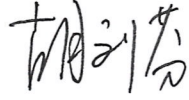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followed by a stylized nam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胡利亮' (Hu Liang).